

安徽鹭江电子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能源动力电池零部件等新型塑料制品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04 日，安徽鹭江电子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000 吨新能源动力电池零部件等新型塑料制品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新能源动力电池零部件等新型塑料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安徽鹭江电子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工业集聚区村

建设规模：项目利用现有场地改扩建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8500 平方米，原超薄扬声器外壳生产线保持不变；新增高精密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注塑生产线，形成年产 2000 吨新能源动力电池零部件等新型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现阶段已建设完成年产 1000 吨新能源动力电池零部件等新型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原环评中建设内容	技改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有变更内容
主体工程	1#车间	/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 2550m ² ，主要用于产品组装	未建设	未建设
	2#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2440m ² ，布置 4 条注塑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超薄扬声器外壳	原超薄扬声器外壳生产线保留；新增注塑生产线，用于生产动力电池零部件等新型塑料制品	车间内已新增注塑生产线，用于生产电池零部件等新型塑料制品	与环评一致
	3#车间	位于 2#车间北侧，占	作为成品仓库使用	已作为成品仓库使用	与环评

		地面积 860m ² , 配备超声波焊接机、组装流水线等, 用于超薄扬声器组装			一致
	4#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角, 占地面积 1460m ² , 作为成品仓库使用	新增注塑生产线, 用于生产电池零部件等新型塑料制品	未新增注塑生产线, 作为成品仓库使用	使用方式优化
	5#车间	/	位于厂区东北角, 占地面积 2240m ² , 作为成品仓库使用	未建设	未建设
	6#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 总占地面积 1180m ² , 车间南侧作为原料仓库使用, 占地 800m ² , 车间中北部布置一般工业固废间 (100m ²) 及危废间 (20m ²), 车间北侧为破碎加工区, 占地 260m ² , 布置破碎机, 用于废料破碎回用		车间南侧已作为原料仓库使用, 车间中北部已布置一般工业固废间 (100m ²) 及危废间 (20m ²), 车间北侧为破碎加工区, 已布置破碎机, 用于废料破碎回用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6#车间南侧, 总占地面积 1180m ²		已布置在 6#车间南侧, 总占地面积 118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4#车间, 占地面积 1460m ²	3#车间及 5#车间, 总占地面积为 3090m ²	3#及 4#车间, 总占地面积约 2320m ²	成品仓库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池州贵池区梅里工业集中区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由池州贵池区梅里工业集中区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池州贵池区梅里工业集中区 10kv 高压电网引入, 经厂内配套变压器后向站内各用电单元供电, 厂内设置 250KVA 变压器 1 台		由池州贵池区梅里工业集中区 10kv 高压电网引入, 经厂内配套变压器后向站内各用电单元供电, 厂内设置 250KVA 变压器 1 台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污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按照雨污分流建设,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污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房	位于 2#车间北侧, 建筑面积 50m ² , 位于注塑车间北侧, 内置空压机 1 台, 为生产过程提供压缩空气		位于注塑车间北侧, 已内置空压机 1 台, 为生产过程提供压缩空气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位于 3#车间北侧, 用于注塑冷却工序		已在 3#车间北侧布置冷却塔用于注塑冷却工序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位于 2#车间西侧, 建筑面积 100m ² , 内置 1 台 250KVA 变压器		已在 2#车间西侧建设配电房, 内置 1 台 250KVA 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 2#车间南侧, 占地面积 500m ² , 布置办公区及食堂	作为辅助生产区使用	位于 2#车间南侧, 占地面积 500m ² , 已布置注塑设备, 作为生产区使	与环评一致

				用；区域中部设置为零部件区域	
	门卫室	位于厂区南侧入口处，建筑面积为 50m ²		已在厂区南侧入口处布置门卫室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	3F，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面积为 192m ² ，办公区及食堂迁至此处	1F，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面积为 300m ² ，办公区及食堂迁至此处	建设方式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建设雨污管网,雨水通过收集系统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技改后无新增排水	本项目技改后无新增排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内机械排风装置后，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将破碎机置于独立密闭隔间内，且破碎机密闭设置等措施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破碎粉尘通过将破碎机置于独立密闭隔间内，破碎期间设备加盖等措施进行无组织粉尘防治。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进行污染防治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已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破碎粉尘通过将破碎机置于独立密闭隔间内，破碎期间设备加盖等措施进行无组织粉尘防治。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进行污染防治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已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模具维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均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外观检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毛边收集后，先人工进行拆解，拆解后的外壳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拆解后的线束可再利用的作为原料线束使用，不可再利用的外售资源	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及危废贮存间，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化利用；废原料包装袋及包装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通过专用塑料桶收集后与废活性炭一起，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	--	--	--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鹭江电子工业制造有限公司于2017年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件超薄扬声器项目。该项目已于2019年6月完成自主验收工作；2022年企业为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延伸产业链，计划投资建设年产2000吨新能源动力电池零部件等新型塑料制品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已于2022年4月24日取得池州市贵池区经信局下发的项目备案表（贵经信投（2022）13号）。

2023年2月，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2000吨新能源动力电池零部件等新型塑料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5月26日，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贵环评[2023]18号文对该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

2023年6月，项目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报工作；

2023年7月，项目年产2000吨新能源动力电池零部件等新型塑料制品生产线阶段性建设完成；

2023年7月26日~27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23年8月9日~10日，项目进行噪声验收监测；2023年11月25日~26日进行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补充监测。

（三）投资情况

实际工程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工程实际投资3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鹭江电子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新能源动力电池零部件等新型塑料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已建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变更情况：阶段性验收，设备及产能调整

原环评要求：原超薄扬声器外壳生产线保持不变；新增高精密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注塑生产线，形成年产 2000 吨新能源动力电池零部件等新型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实际情况：原超薄扬声器外壳生产线保持不变；新增高精密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注塑生产线，形成年产 1000 吨新能源动力电池零部件等新型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变动情况说明：本项目此次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新增 7 台注塑机，形成年产 1000 吨新能源动力电池零部件等新型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阶段性验收未改变项目建设性质、未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变更情况：车间及综合楼使用方式优化

原环评要求：4#车间占地面积 1460m²，新增注塑生产线，用于生产电池零部件等新型塑料制品；综合楼设计建设 3 楼，占地面积为 192m²，作为办公区及食堂使用。

实际情况：4#车间占地面积 1460m²，未新增注塑生产线，作为成品仓库使用；综合楼实际建设 1 楼，占地面积约为 300m²，作为办公区及食堂使用。

变动情况说明：现阶段 4#车间注塑设备未安装，车间作为成品仓库使用；综合楼实际建设 1 楼，占地面积约为 300m²，仍作为办公区及食堂使用。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车间使用方式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注塑设备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实际项目已在注塑设备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破碎粉尘：

环评要求通过将破碎机置于独立密闭隔间内，破碎加工期间设备的进、出料口设置盖板（破碎完成静置 10min 后方可打开盖板进行物料收集）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实际项目已将破碎机置于独立密闭隔间内，通过在破碎加工期间设备的进、出料口设置盖板（破碎完成静置 10min 后方可打开盖板进行物料收集）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实际项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①设备选型已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
- ③已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④已进行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隔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金属边角料：

环评要求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实际项目已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环评要求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实际项目已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环评要求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项目已将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

环评要求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项目已将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含油抹布：

环评要求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项目已将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较大或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可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等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标识牌，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安徽鹭江电子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4日